

「113年文化資產教育資源體驗校園推廣活動」

【文資 FUN 學趣-見學臺南 趣遊文資】

報名表

學校/單位名稱			
參加人數 （總人數／隨行人員） ＊原則上以25人為上限 ＊若人數不足上限，得併班或單位申請		報名意願序 (請依意願填列1~5，最想參加的為1)	☐ 臺南州判任官的一天（全日） ☐ 日治公造建築入門指南——地方法院到西市場（全日，需自備平板或手機） ☐ 裏臺南的常民日常與文化（全日，需自備平板或手機） ☐ 穿越回大員市鎮（全日、高中限定、需自備平板或手機） ☐ 街區裡的文化與轉譯（半日） ☐ 走過百年的記憶（半日） *入選者應參與入校課程一堂，由主辦單位安排師資，介紹文化資產相關概念與臺南市文化資產教育推廣資源的使用。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參與活動之規劃說明： （字數、呈現形式不拘）	請「具體」說明：參加本案如何配合教育部108課綱所訂定的核心素養之三大面向，進行教學之規劃。 甄選要點如下： 1. 參加動機。 2. 未來如何運用本市或本處設計開發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資源並對照學校相關課程。 3. 學校課程與本案活動之對照科目說明。 4. 預計呈現參與本案之回饋公開發表形式（含學習歷程展示，或得以心得、影像、複合媒材或其他多元方式呈現之）。 5. 過去是否曾結合本市文化資產相關課程或戶外教學活動經驗。		
（可自行增加行數或頁面）			

是否需要保險	☐ 是 ☐ 否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

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說明本案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完成報名時，表示您同意以下內容：

1. 蒐集之目的：本案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提供良好服務及執行職務或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同意本案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案之相關服務及資訊，包括後續通知等用途。
2. 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報名需求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任職單位、職稱、電話、E-MAIL。
3. 您同意本案執行期間利用您個人資料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一年

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對象：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同仁及本案相關作業人員

方式：以電話、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

4. 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案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於專案執行期間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於專案期間隨時向主辦單位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